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管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皖新文化广场 4819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克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进展并签订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克文先生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关联方购买资产进展并签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皖新传媒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4 日